（上接B010版）

调整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解任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第七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信或现场形式召开，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召开形式，并进行审议、表决相关事项。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告知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告知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除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	新增“董事会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制度中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五、《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

调整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况，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况，监事会应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或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会并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将扫描件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必要情况下监事应当写明投票意见同时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制度中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六、本次修订的其他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战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1	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4	金融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中《公司章程》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2024-04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鉴于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2024-04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名，参加表决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7票回避。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应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述相关部分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5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周大福投资提请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金额：不超过4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如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调整

5、保险期限：12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济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6,607.36	528,521.00	-6.04
营业利润	16,989.65	30,621.81	-44.52
利润总额	16,776.65	31,105.25	-4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0.32	25,721.00	-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86.49	25,324.52	-4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87%	减少0.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8,582.77	1,479,036.44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4,178.49	1,180,233.48	-2.21
股本	397,222.22	397,222.2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	2.97	-2.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围绕“生产经营降本增效、项目建设合规推进”两大中心任务，严格安全生产精益管控，狠抓装置系统高效运行，强化成本管控挖潜增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实现了主产品产量历史最优、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但受主产品聚氯乙烯、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6亿元，同比减少6.04%；营业利润1.70亿元，同比减少44.52%；利润总额1.68亿元，同比减少4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亿元，同比减少4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亿元，同比减少49.51%；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同比减少5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5.86亿元，较年初减少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5.42亿元，较年初减少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1元，较年初减少2.02%。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主要为聚氯乙烯、烧碱销售价格较同期比分别降低6.09%和13.95%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5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00万元，其中拟购买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130,000万元、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1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30,000	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2.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60款	120,000	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的资金投向均为存款产品。本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结息周期均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认购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最终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7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8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8月9日举行“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ic2kiuq7/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9be07cbe39cb4e2daf380f1b426ec2b6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8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8月8日举行“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www.huahonggrace.com/s/investor_webcast.php或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xxyz2ewz作线上直播。

（请提前注册登记）

2、电话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拨入号码及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7aacc9bd162f42aaa1d911212b0f5476

3、网上重播：

直播约2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www.huahonggrace.com/s/investor_webcast.php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电子邮件：IR@H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康恩贝中药少数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理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处方药事业部下属公司股权关系，推进非处方药事业部一体化运作与资源整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665.25万元受让集义（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中药）合计20.161%的股权（以下简称：少数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48号《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康恩贝中药少数股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康恩贝中药通知，康恩贝中药已在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少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康恩贝中药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短信及微信的方式于2024年7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江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